

证券代码：600255

证券简称：鑫科材料

编号：临 2026-049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十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签订〈动产抵押合同〉暨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签订〈动产抵押合同〉暨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6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临 2026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4日